

附件

汕尾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 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类别名称	禁止食品小作坊加工食品品种的名称	禁止主要理由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粮食类属重点监管产品,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不包括干制米粉制品
		挂面	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米粉制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油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等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食用动物油脂	猪油、牛油、羊油等	食品安全风险高。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生产条件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不包括半固体(酱)调味料:辣椒酱,水产调味品(海鲜粉)。
		食醋	食醋、甜醋		
		味精	谷氨酸钠(99%味精)、加盐味精、增鲜味精		
		酱类	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等		
		调味料	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等)		
		半固体(酱)调味料[花			

			生酱、芝麻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等]		
			固体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等]		
			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等)		
			水产调味品(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等)		
		食盐	食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4	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灌制品 发酵火腿制品	原料来源难以追溯,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5	乳制品	液体乳	液体乳(巴氏杀菌乳、高温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乳粉	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乳清粉)		
		其他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稀奶油、无水奶油、干酪、再制干酪、特色乳制品、浓缩乳)		
6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碳酸饮料(汽水)	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茶类饮料	原茶汁(茶汤/纯茶饮料)、茶浓缩液、茶饮		

			料、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合茶饮料、混合茶饮料、其他茶(类)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浆)(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等)		
			浓缩果蔬汁(浆)		
			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等)		
		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		
		固体饮料	风味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可可粉固体饮料、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等)		
		其他饮料	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风味饮料、运动饮料、营养素饮料、能量饮料、电解质饮料、饮料浓浆等		
7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方便面、热风干燥方便面等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8	饼干	饼干	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等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9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	
		果蔬罐头	果蔬罐头		
		其他罐头	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		

			头等	定。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等）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速冻——是指将预处理的食品在-30℃~-40℃的装置中，在30分钟内通过最大冰晶生成带，使食品中心温从-1℃降到-5℃，其所形成的冰晶直径小于100μm。速冻后的食品中心温度必须达到-18℃以下）	
		速冻调制食品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		
11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花色型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不包括焙烤型、油炸型、直接挤压型
		薯类食品	薯泥(酱)类		
12	糖果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巧克力、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13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较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不包括绿茶、乌龙茶
		茶制品	茶粉、固态速溶茶、茶浓缩液、茶膏、调味茶制品、其他茶制品		
		调味茶	加料调味茶、加香调味茶、混合调味茶、袋泡调味茶、紧压调味茶		
14	酒类	白酒	使用酒精勾兑的酒类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葡萄酒及果酒	葡萄酒、冰葡萄酒、其他特种葡萄酒、发酵型果酒		

		啤酒	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特种啤酒	例》第十四条规定。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黄酒	黄酒		
		其他酒	1.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等)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15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等)	容易用腐烂水果和边角料，食品安全风险高。	
16	蛋制品	蛋制品	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蛋白片等)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等)		
			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等)		
17	可及焙炒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	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等	生产设备、场地、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豆、咖啡粉等		
18	食糖	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方糖、冰片糖、红糖等	原糖及甘蔗加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同时食品安全风险高。	
19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生产设备、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20	糕点	食品馅料	食品馅料(月饼馅料、其他)	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21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等]	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食品安全风险高。	
22	蜂产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高，容易出现	

		蜂花粉	蜂花粉	掺假、药残、农残超标,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23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2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生产条件要求(注册批准文号)较高, 食品安全风险高。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25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婴儿配方乳粉、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幼儿配方乳粉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26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27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具体品种明细	食品安全风险高。	
28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 使用 GB 2760、GB 14880 或卫生健康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高。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使用 GB 26687 规定的名称)		

备注：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解释权归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6 年公布实施的《汕尾市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目录》同时废止。